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收購低碳文化运营公司框架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同意收購，而賣方擬同意出售低碳文化运营公司THINK DEVICE LIMITED (BVI)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就擬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有條件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孫天群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個別獨立第三方及非關連人士。

出售股份

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正式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先決條件

- (1) 目標公司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設立一家註冊資本不低於 5 千萬人民幣的附屬公司(「新公司」);
- (2) 賣方將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需要教育」)的文化教育資源注入新公司,該文化教育資源形成的知識產權須經公正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
- (3) 賣方就有關根據正式股權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需取得所須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如有需要);
- (4) 買方就有關根據正式股權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需取得所須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包括股東大會批准以及香港監管機構等);
- (5) 賣方提供之承諾在一切各方面真實及正確;
- (6)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提供之資產、負債、營運等資料。

就拟收購事項而言,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拟收購事項有待簽訂及完成正式股權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代價

- (1) 收購代價將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由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並經資產評估機構或審計機構作出。
- (2) 收購代價將由買方以“可換股債券”或“現金+可換股債券”或雙方認可的其它方式向賣方支付。

賣方承諾

本次收購完成之後,賣方仍將繼續負責管理營運新公司,並擔任新公司總經理職務,新公司在其管理下,將:

- (1) 為本公司現有之低碳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培訓人才；
- (2) 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為本公司建設及運營低碳城市解決方案中的低碳文化板塊；
- (3) 為低碳城市解決方案中的低碳文化板塊引入賣方現有的文化教育資源，如素質教育未來館等，以增強本公司現有低碳城市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擬收購事項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鑒於賣方目前已接受本公司提出的架構重組方案，同意將需要教育的文化教育資源注入一間新公司，並同意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作為新公司的主要收入模式，故本公司同意繼續收購賣方目標公司100%股權。本公司認為，是次收購將有利於增強低碳城市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加快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

一般資料

除上文「先決條件」一節外，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THINK DEVICE LIMITED(BVI)」或「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協議之日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為賣方所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孫天群先生，持有THINK DEVICE LIMITED(BVI)100%股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耀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